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64號

原告 晶一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錦弘

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呈乙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萬4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16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高宥恩